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u>除契約另有約定外</u>，依下列<u>條件</u>辦理付款：</p> <p>2. <input type="checkbox"/>估驗款（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p> <p>(1)廠商自開工日起，每__日曆天或每半月或每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 1 次，並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以供估驗。機關於 15 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u>內付款</u>。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u>核撥</u>補助款者，<u>付款期限</u>為 30 工作天。</p>	<p>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p> <p>2. <input type="checkbox"/>估驗款（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p> <p>(1)廠商自開工日起，每__日曆天或每半月或每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 1 次，並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以供估驗。機關於 <input type="checkbox"/>5；<input type="checkbox"/>10；<input type="checkbox"/>15；<input type="checkbox"/>30；<input type="checkbox"/>__ 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u>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5 工作天</u>）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input type="checkbox"/>5；<input type="checkbox"/>10；<input type="checkbox"/>15；<input type="checkbox"/>30；<input type="checkbox"/>__ 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5 工作天；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款者，為 30 工作天）<u>內付款</u>。<u>如需廠商澄清或補正資料者，機關應盡可能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故意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時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但審核時限為第 1 次審核時限之一半，不足 1 工作天者，以 1 工作天計；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u></p>	<p>1. 第 1 款序文酌修文字。</p> <p>2. 第 1 款第 2 目之(1)，依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修正。後段有關需廠商澄清或補正資料者，機關之通知及審核、付款期限之計算，移列第 1 款第 4 目。</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2)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後，如有<u>依契約所定估驗期程可辦理估驗而</u>尚未辦理估驗之項目<u>或數量</u>，廠商得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辦理末期估驗計價。未納入估驗者，併尾款給付。機關於 15 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u>內付款</u>。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u>核撥</u>補助款者，<u>付款期限</u>為 30 工作天。</p> <p>.....</p> <p>3.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u>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u>。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u>核撥</u>補助款者，<u>付款期限</u>為 30 工作天。</p>	<p>(2)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後，如有尚未辦理估驗項目，廠商得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辦理末期估驗計價。未納入估驗者，併尾款給付。機關於<u>□5；□10；□15；□30；□</u> 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u>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5 工作天</u>）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u>□5；□10；□15；□30；□</u> 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5 工作天；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款者，為 30 工作天）<u>內付款</u>。<u>如需廠商澄清或補正資料者，機關應盡可能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故意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時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但審核時限為第 1 次審核時限之一半，不足 1 工作天者，以 1 工作天計；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u></p> <p>.....</p> <p>3. 驗收後付款：<u>除契約另有規定外</u>，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u>□5；□10；□15；□30；□</u> 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5 工作天；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款者，為 30</p>	<p>3. 第 1 款第 2 目之(2)，酌修文字以資明確，並依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修正。後段有關需廠商澄清或補正資料者，機關之通知及審核、付款期限之計算，移列第 1 款第 4 目。</p> <p>4. 第 1 款第 3 目，依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修正。</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4. <u>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u>，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u>期</u>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p> <p>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p> <p>6. 物價指數調整：</p> <p>7. 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p> <p>8.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不隨之調低。</p>	<p>工作天)內，<u>一次無息結付尾款</u>。</p> <p>4.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p> <p>5. 物價指數調整：</p> <p>6. 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p> <p>7.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不隨之調低。</p>	<p>5. 原第 1 款第 2 目之(1)、(2)後段有關通知廠商澄清、補正資料及審核期限內容移列為第 4 目，並依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修正，及載明審核、付款期限之計算。</p> <p>6. 原第 4 目至第 13 目移列第 5 目至第 14 目。</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9.</u>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p> <p><u>10.</u>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p> <p><u>11.</u>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交通運輸、水、電、油料、燃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p> <p><u>12.</u> 如機關對工程之任何部分需要辦理量測或計量時，得通知廠商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協同辦理，並將量測或計量結果作成紀錄。除非契約另有規定，量測或計量結果應記錄淨值。如廠商未能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時，不影響機關辦理量測或計量之進行及其結果。</p> <p><u>13.</u>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p>	<p>8.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p> <p>9.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p> <p>10.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交通運輸、水、電、油料、燃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p> <p>11. 如機關對工程之任何部分需要辦理量測或計量時，得通知廠商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協同辦理，並將量測或計量結果作成紀錄。除非契約另有規定，量測或計量結果應記錄淨值。如廠商未能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時，不影響機關辦理量測或計量之進行及其結果。</p> <p>12.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p> <p>14.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p> <p>_____</p> <p>.....</p>	<p>.....</p> <p>13.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p> <p>_____</p> <p>.....</p>	
<p>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p> <p>.....</p> <p>11 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依第 11 條第 10 款處理、依第 5 條第 1 款第 5 目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或依第 21 條第 1 款終止或解除契約：</p> <p>.....</p>	<p>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p> <p>.....</p> <p>11 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依第 11 條第 10 款處理、依第 5 條第 1 款第 4 目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或依第 21 條第 1 款終止或解除契約：</p> <p>.....</p>	<p>第 11 點序文，原第 5 條第 1 款第 4 目已移列為第 5 目，爰配合修正。</p>